**輔仁大學校內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表 (外語學院專用)** 學年度 第 學期 【一份申請表僅能勾選一項獎助學金】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獎助學金名稱 | □A.于故校長野聲獎學金□B.孔祥熙院長清寒獎學金□C.劉清章、羅不夫婦清寒獎學金□D.羅光總主教獎學金 | □E.旅美華人教友紀念于故樞機獎助學金□F.伍振群先生、張遐民教授助學金□H.輔仁大學東森購物清寒獎學金□G.其他： |
| 姓 名 |  | 學號 |  | 手機 |  | 電子郵件 |  |
| 電話 |  |
| 院別 | 外語學院 | 系所組別年級 |  學系 組 年級 | 學業平均 |  | 操行 |  | 體育 |  | 軍訓 |  |
| 依規定應附繳證件 | □歷年成績單含排名(ACDFH)□前一學期成績單含排名(BE)□全戶戶口謄本(名簿影本)(ACEH)□清寒證明文件(BCDEH) | □中文自傳（約五百字）(ACDEFH)□系主任、導師、輔導單位推薦函(DEF)□學生匯款存摺封面影本一份(BH)□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： |
| 校內校外獎助學金申請 | □無 □有 獲得軍公教子女之政府補助學雜費。　 金額：　　　　　元□無 □有 獲得教育部各類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。 類別： 　 金額： 元 □無 □有 獲得校內就學獎補助：清寒/生活助學金(服務性質)。 金額：　　　　 元□無 □有 獲得其他校內獎助學金（不含書卷獎）。類別：　　　　　 金額： 元 |
| 家庭經濟概況 | 家長姓名 | 父 |  | 職業 |  | 家 庭就業人口 |  | 家庭平均月 收 入 |  |
| 母 |  | 職業 |  |
| 全戶人口  |  | 就學人口 | 大專校院 　　 人高中（職）　　 人 | 其他 |  |
| 通訊地址 |  市（縣） 區（鎮，鄉） 里（村） 鄰 | 戶籍地址 |  市（縣） 區（鎮，鄉） 里（村） 鄰 |
| 　　　　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樓之　　 | 　　　　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樓之　　 |
| 1. 本人已詳閱本獎助學金相關規定、繳齊指定表件，確認已符合申請資格。
2. 本人所填（繳）各項資料如有不實或不合規定，願自行負責，同意歸還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款項，並接受校規議處。
3. 本人瞭解獲獎後應至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資訊系統「個人設定」頁面填註金融機構帳號，以利獎助學金直接劃撥入本人帳戶內，若使用郵局以外其他金融機構帳號，每次須扣除匯款手續費30元。
4. 本人瞭解與同意學校因執行獎助學金申請業務需蒐集我的個人資料，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我的個人資料（包括本表各欄及金融帳號等）。
5. 獲推薦「劉清章、羅不夫婦清寒獎學金」同學須於5月10日之前將紙本感謝函送交院辦公室LA116。

申請人: (簽名) 年 月 日 |
| 導師簽名 |  | 系主任核章 |  |
| 審核意見 | 「孔祥熙院長清寒獎學金」申請者需與導師約談，導師意見請註記本欄，不敷使用，可另紙附件。 |